

# 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龙潭镇龙潭河滨河路井下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涉龙潭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民委员会 地址：揭西县龙潭镇 联系电话：13652530788 联系人：蔡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接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对报告编制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建设内容：项目拟对龙潭桥头到目睡陂滨河路(单边)进行护坡建设,长约1000米,高度1.5米,路灯50座,包括护坡、路灯基础工程、杂草清除等工程。 2.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约150万元。 3.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

		4. 服务要求：需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及文件要求，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揭西县龙潭镇。 2. 方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 0.00%，最高下浮率 3.0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12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后，乘以中选下浮率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县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价为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结束。
9	成果	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式一份。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取得批复文件，项目业主在服务费经县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定价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支付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中介机构在收到款项前，需向项目业主提供合法、

		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4. 其他违约责任以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服务机构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

		严把质量关，依法开展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对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终身负责。
--	--	--

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